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7

修正案号: 39-4615

一. 标题: 加强滑动门的前定中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1个或2个客舱滑动门, 且没有做过MOD 0752C18和0753C59改装的EC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。

注: 本指令针对维修人员及机组制定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F-2004-157,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;
- 2、DGAC AD No.F-2004-060R1,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;
- 3、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17;
- 4、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04A0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又发生1起在飞行过程中2个客舱滑动门同时脱落的事件。本指令颁发的目的是: 加强滑动门的前定中销支架接头和结构一侧的定中销的插孔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2006年1月1日之前, 完成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7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2、所有作为备件的滑动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 必须完成EUROCOPTER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52A017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(根据MOD 0752C18加强滑动门的前定中销)。2005年12月31日前所有作为备件的滑动门应完成MOD 0752C18改装。

对已根据MOD 0752C18进行过改装的滑动门做好标识。

3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后，取消CAD2004-E155-02（2004年4月27日颁发，技术内容与DGAC 紧急指令UF-2004-060相同）规定的140kt 绝对不可超越速度(Vne)限制。

注：DGAC AD No. F-2004-060R1(2004年9月15日颁发，技术内容与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04A007相同)对未执行本指令的直升机仍做出了不能超过140kt Vne的限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